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SYC2025-DY016

项目名称：南京城市形象全媒体宣传推广

采购人：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服务类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采购文件.....	6
三、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评审与单一来源谈判.....	12
六、成交.....	15
七、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决定就南京城市形象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南京城市形象全媒体宣传推广项目

1.2 项目编号：JSYC2025-DY016

1.3 预算金额：15 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 采购需求：南京城市形象全媒体宣传推广服务。

二、合格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拒绝以下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单一来源谈判响应确认

3.1 响应确认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将填报完整准确的附件“采购响应确认函”发送至邮箱 **Jszczb001@163.com**；

3.2 响应确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4 其他相关事项：未按要求确认回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45 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13 层

五、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45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13 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3 份；电子文件（word 格式和盖章扫描版 pdf 格式，U 盘，）1 份；

6.2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不收取保证金。

七、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联系事项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43 号

联系电话：025-8221235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周俊

联系电话：15895914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参照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制约和保护。

4、相关费用

4.1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工本费具体收取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本项目按照固定代理服务费 4500 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接收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接收本采购文件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6.1.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合同文本

6.1.4 项目需求

6.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三天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三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

8.3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响应报价表、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10.2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响应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2 采购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响应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产品供应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费用、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代理服务费、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另行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3、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16、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汇款至指定账户，并作为其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组成部分。

16.2 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第16.5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16.3 在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谈判终止当日或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代理机构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条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16.5.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6.5.3 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16.5.4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6.5.5 与单一来源谈判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或向单一来源谈判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5.6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的。

17、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

17.1 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后三十（30）天。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当在向代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放弃单一来源谈判后五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办理退还其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手续（如果收取），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每份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业务专用章。

18.3 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单一

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

18.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密封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

19.2.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如果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应原封退回。

19.4未按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非响应性文件处理。

20、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21.1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22、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指定地点。

22.3 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追究其责任。

五、评审与单一来源谈判

23、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3.1 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并且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期间未经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同意不得离开单一来源谈判现场。

24、单一来源谈判小组

24.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2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

25、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以及在评审、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2在单一来源谈判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单一来源谈判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评审过程的澄清

26.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6.2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按单一来源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相关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接到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7.1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资格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资格。

27.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正式单一来源谈判之前,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决定单一来源

源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27.3.1未按要求交纳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的（如果收取）；

27.3.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3.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7.3.4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3.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或者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3.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27.3.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7.4如果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8、单一来源谈判协商及成交原则

28.1 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8.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单一来源谈判协商。

28.1.2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单一来源谈判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单一来源谈判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8.1.3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单一来源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8.2 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成交原则

28.2.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8.3 单一来源谈判终止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3 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8.3.4 至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的要求；

28.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成交

29、确定成交单位

29.1 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9.3.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9.3.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3.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3.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发现的；

29.3.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0、质疑处理

30.1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2 质疑必须书面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内容应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 未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供应商或在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0.4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中的通讯信息，并确保通讯设备畅通，如因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或通讯设备不畅导致无法及时接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信息，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2 成交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领取信息后，须立即到代理机构办理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手续。

3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

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追究其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及单一来源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8.1.2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8.1.3 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总金额 10%）。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_____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采购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拟依托供应商新闻宣传阵地和国内外推广渠道开展城市形象全媒体宣传推广，需要供应商提供海外传播渠道推广服务、多媒体信息服务等。

二、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类型	备注
1	多媒体信息服务	15	项	新闻服务	
2	海外传播渠道推广服务	10	项	新闻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多媒体信息服务

采购单位提供推广素材，供应商进行推广，服务周期内不少于 15 次，每次阅读量不低于 100 万。

★（二）海外传播渠道推广服务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进行海外传播渠道推广服务不少于 10 次，热度不低于 100 万。

★（三）全媒体推广

对重点稿件协调在新华社客户端江苏频道刊发，全年不少于 8 篇次。

★（四）其他服务要求

- 1、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定期提供策划案，提交工作台账等。
- 2、以上服务内容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时调整。
- 3、提供专业咨询服务，通过双方共同研究、跟踪、引导、应对等，协助采购人处置舆情，建立舆情互通机制，为南京市的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1 日。

2、服务保障

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报价说明

(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4、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2) 付款方式：分批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50%，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合同到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总金额 10%）。

备注：

1、所有实质性要求在商谈过程中可以进行实质性变动，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本章商务部分要求及带星号（“★”）的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第五章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

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响应报价表.....	
三、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四、附件.....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u>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2	<u>2023 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或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u>		
3	<u>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u>		
4	<u>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5	<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的“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条提供）			
1	<u>*****</u>		
其他资格要求			
1	<u>法人授权书（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2	<u>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盖章原件，格式见后）</u>		
3	<u>《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u> <u>注：（1）是否经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u> <u>（2）时间是否在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u>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u>目前。</u>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1	<p>*****</p> <p>(须逐条列出本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u>本采购文件中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u>，或者打“★”内容；若“项目需求”中无实质性要求，则无需填列本项)</p>		
2	<p>*****</p>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必须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全称]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就 [项目编号]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
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____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单一来源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起遵循本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后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承担所有责任。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次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及承诺说明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注：

- 1、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逐项填列，如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备注”栏注明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2、除本表中明确列出的负偏离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本协商文件的其他所有要求；
- 3、如有参与多个分包的，请各供应商按所响应的分包分别列表。

四、附件

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

(一人一表)

一 般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电 话	
职 称		职 务		本项 目中 任职	
学习经历					
技术认证					
工 作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或工程			本项 目中 任职	主要作用

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